

东莞城市学院文件

东莞城办〔2021〕9号

关于疫情防控期间 校内举办大型活动报备工作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:

当前全国多地出现本土确诊病例，疫情防控形势严峻。根据省疫情防控工作会议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对组织开展校内大型聚集性活动作如下要求：各单位对各类大型活动的组织和审批，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把关，能不开展就不开展，能延期就延期，能线上不线下；校内大型活动采取审批制，没有经过审批的，本着谁组织谁负责原则；活动需要提前3天申报审批，并严格落实现行防控措施，按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筹划组织好活动。报备规则如下：

1. 各类大型活动务必按照东莞城市学院大型活动审批流程（详见附件）进行报备。

2. 各类大型活动需通过 OA 系统或企业微信工作台 OA 流程审批上发起《东莞城市学院各类活动疫情防控申报审批表》申报。

3. 活动参与人员大于 100 人务必进行申报，并提供一份“疫情风险防控预案”。

4. 活动参与人员中涉及校外人员，参与人数超过 50 人，务必进行申报。

5. 学校各类系列活动，由主管部门统一对该系列活动进行申报。

6. 活动主办单位将“疫情风险防控预案”上报学校疫情防控办公室黄志明，联系方式：23382629。

7. 活动参与人员均为学校校内人员（教职员工、学生），大于 50 人少于 100 人的活动向主管部门进行报备。

附件：东莞城市学院大型活动审批流程图

东莞城市学院办公室（代章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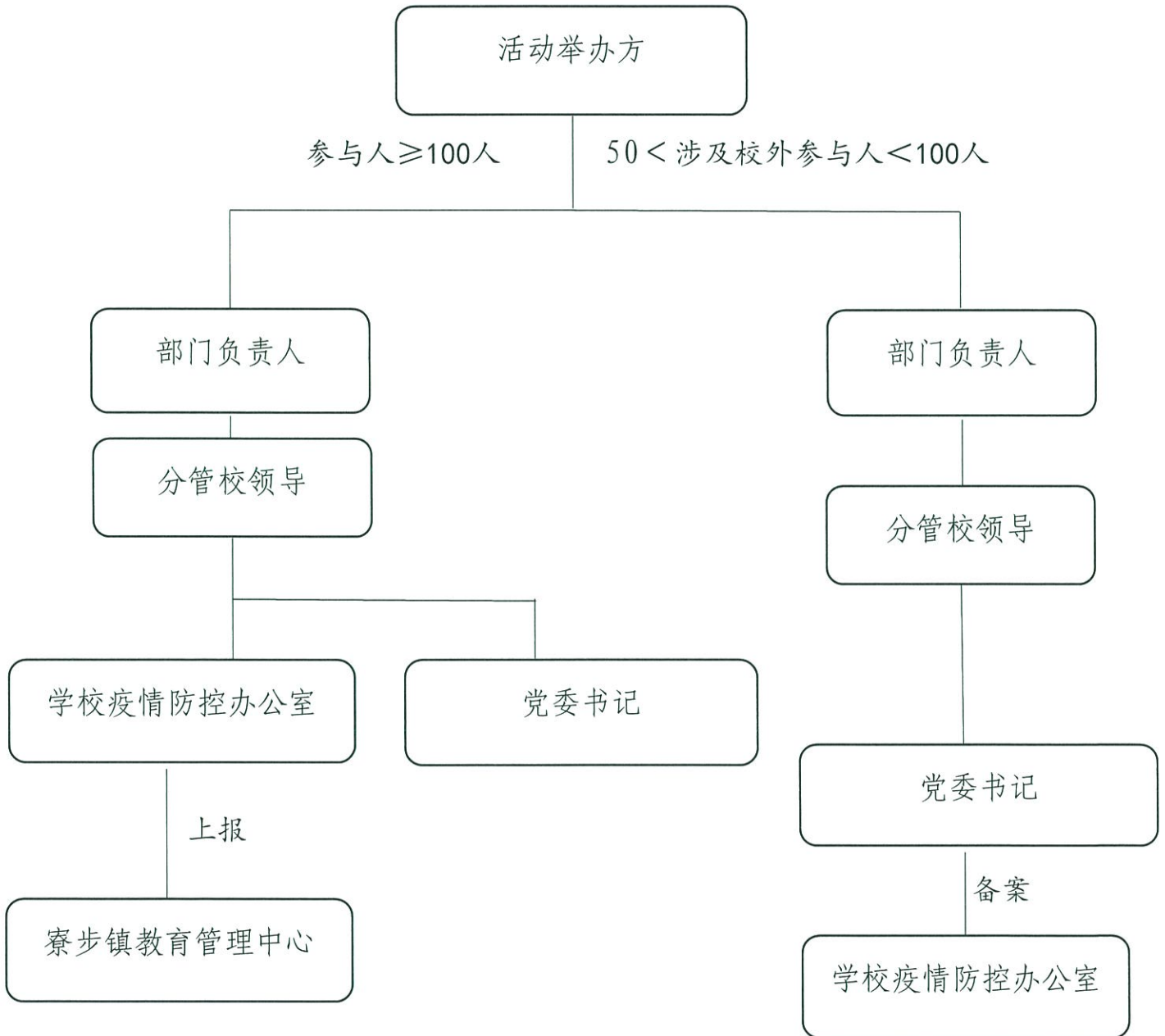
2021年11月2日

东莞城市学院办公室

2021年11月2日印发

附件

东莞城市学院大型活动审批流程



注：经寮步教育管理中心审批同意后方可举办。